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伟良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伟良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建设单位：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0067101000

邮编：311209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编制单位：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0067101000

邮编：31121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4 水源.....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噪声.....	16
7.4 固体废物.....	16
7.5 检测布点.....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3 总结论.....	22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纳管证明；
- 附件 6 检测当日产量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历；
-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附件 12 网上公示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机绣花边，服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服装辅料，家居用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萧环建[2016]358 号)，项目审批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 1200 吨、机绣花边 50 万米、服装 5 万件，主要设备有经编机 19 台、渔网机 9 台、整经机 2 台、缝纫机 40 台、拷边机 12 台、槽筒车 1 台、绣花机 5 台。现实际生产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 1200 吨、服装 2 万件，生产设备为经编机 14 台、整经机 1 台、缝纫机 12 台、电脑激光切割机 4 台、拷边机 5 台、手工切割机 6 台。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704286932E001X)。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萧环建[2016]358 号)”。本项目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5 月项目投入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86%。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16]358 号)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
-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
- (6)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
- (7) 《关于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358号，2016年4月13日；
- (8)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第11624号)；
- (9)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衙前位于萧山中东部，与绍兴钱清、杨汛桥两镇接壤。全镇区域面积 17.92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行政村、2 个社区。户籍人口 2.52 万。衙前的主要特点是：革命历史光荣，民营经济发达。红色名镇，衙前是中国现代农民运动发祥地，爆发于 1921 年 9 月的农民运动，开创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四个第一：党领导的第一次农民运动、第一个农民协会、第一个农民革命性纲领文件、第一所教育农民的农村小学校。农民运动也锤炼了“敢为人先、永不满足”的衙前精神。工业大镇，全镇拥有化纤纺织、钢构网架两大支柱产业，是“中国化纤名镇”、“国家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现有工业企业 650 余家，其中全国 500 强企业 1 家，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 4 家，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 4 家，区级百强企业 9 家，年销售超 100 亿元的市场 1 家。工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省第八、全市第一。近年来，全镇紧紧围绕“红色衙前、绿色发展”发展总纲，狠抓落实“经济、平安、民生、党建、生态”五张报表，经济和社会得到了全面协调发展。2016 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428 亿元，财政总收入 5.41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2.92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37491 元，村级集体可用资金 10165 万元。先后荣获国家级生态镇、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省级文化强镇、省级森林城镇和省级低碳城镇示范点等荣誉，创立全国首个“和事佬”协会组织，建立全省首个农村法制教育基地，设立全市首个外来民工创业新村社区，成立全区首个新居民联谊会、新阶层联谊会、蓝领驿站和党员党性教育基地。基层党组织概况：镇党委下辖 54 个党组织，其中 5 个村党委、2 个企业党委、8 个村社区党(总)支部和 39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总)支部，共有党员 2641 名(2016 年报数)，其中农村党员 1385 名。共有支部 109 个。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3-1。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345968745，纬度：30.152982604。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本项目东面为新螺路；南面为其它企业；西面为生产用房，北面为杭州孚化得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龙红机械有限公司。其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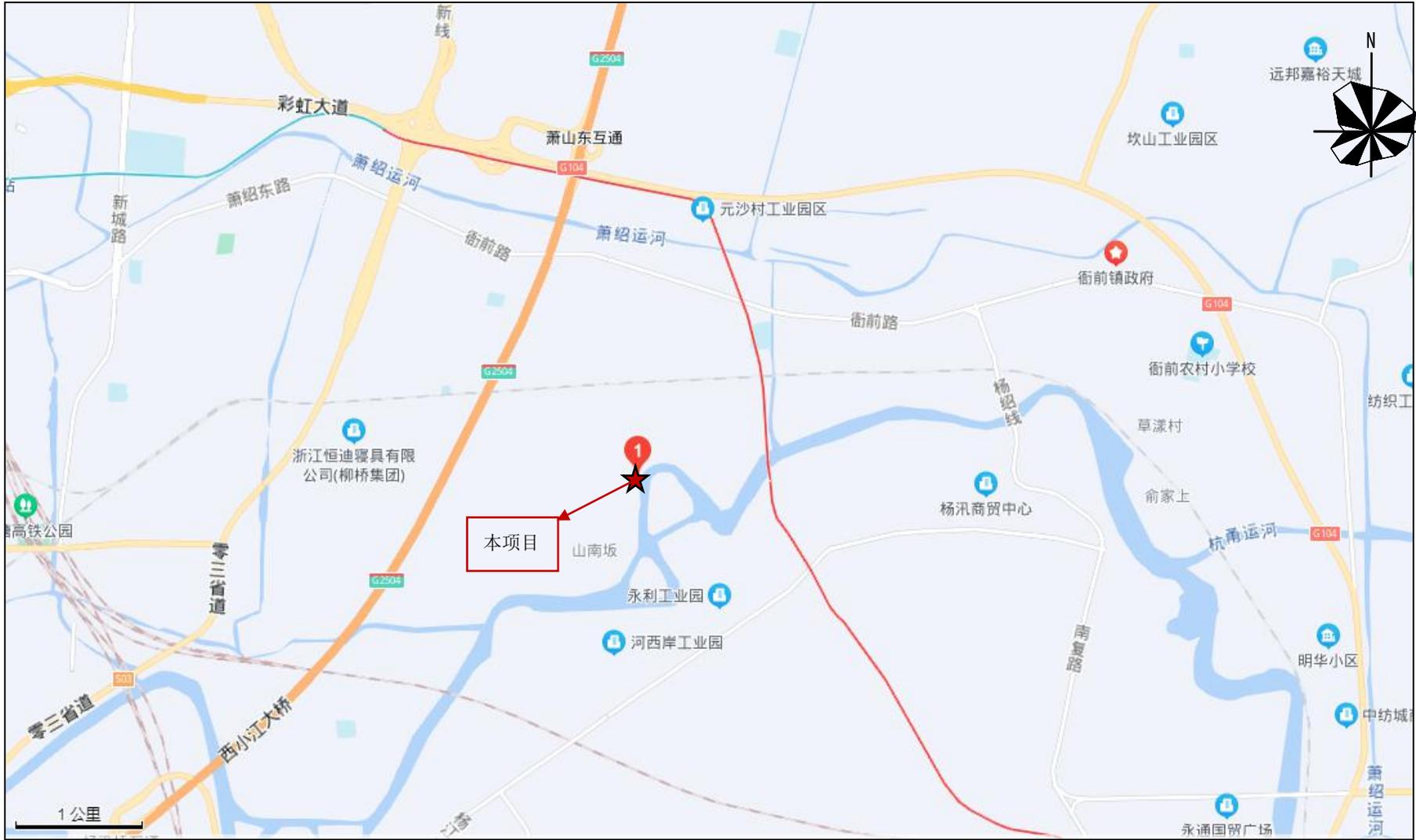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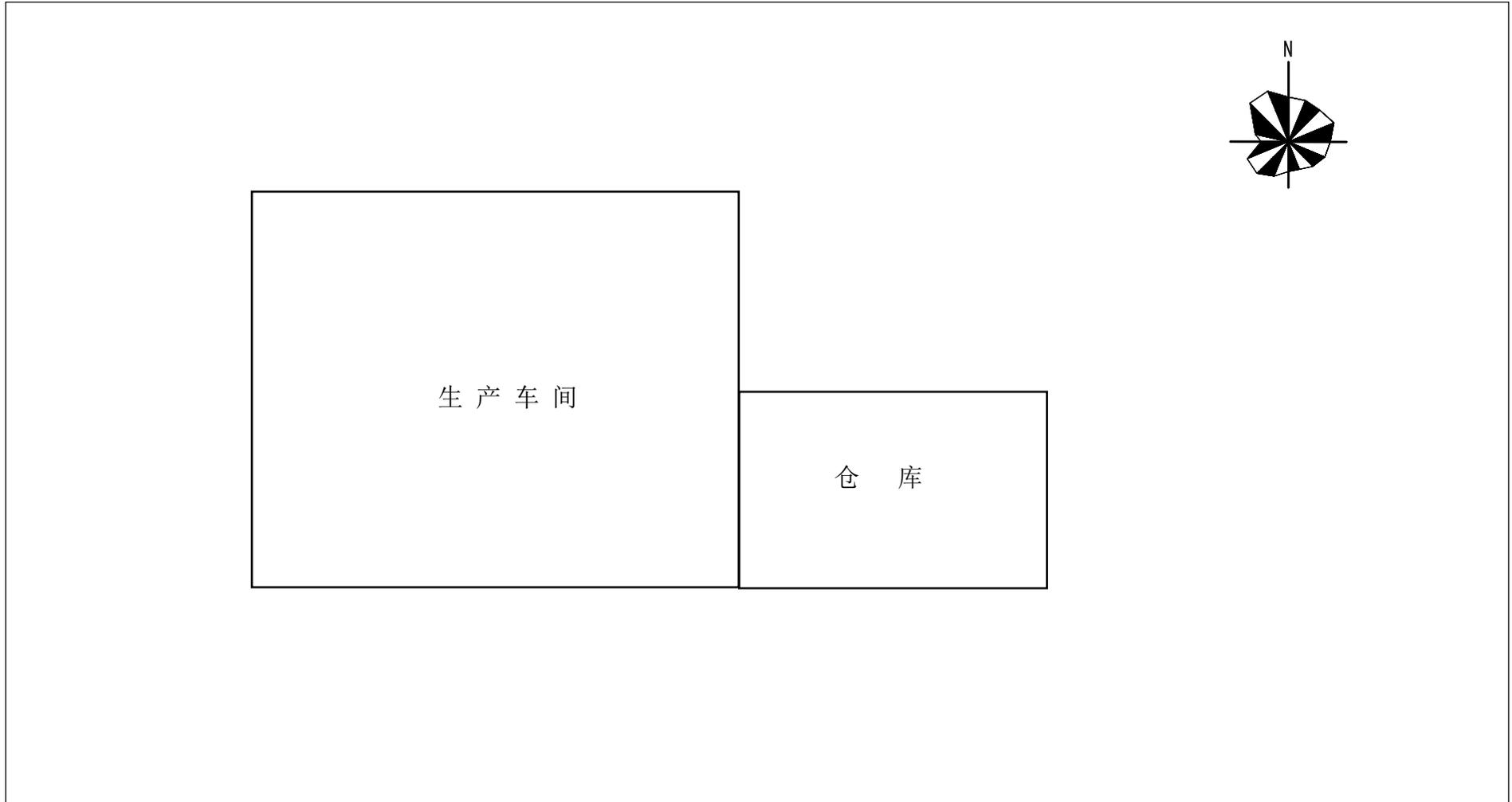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四周情况示意图



附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已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审批文号	备注
1	经编织物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萧环建[2016]358 号	本次验收
2	服装	5 万件/年	2 万件/年		
3	机绣花边	50 万米/年	0		今后不再实施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经编机	19 台	14 台	-5 台	
2	渔网机	9 台	0	-9 台	
3	整经机	2 台	1 台	-1 台	
4	缝纫机	40 台	12 台	-28 台	
5	拷边机	12 台	5 台	-7 台	
6	槽筒车	1 台	0	-1 台	
7	绣花机	5 台	0	-5 台	
8	电脑激光切割机	0	4 台	+4 台	切布
9	手工切割机	0	6 台	+6 台	切布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涤纶丝	1250t/a	1250t/a	0	/
2	涤纶布	51 万米/a	0	-51 万米/a	/
3	布料	10 万米/a	4 万米/a	-6 万米/a	/
4	线	15t/a	12t/a	-3t/a	/
5	水	900t/a	800t/a	-100t/a	/
6	电	25 万 kw.h/a	22 万 kw.h/a	-3 万 kw.h/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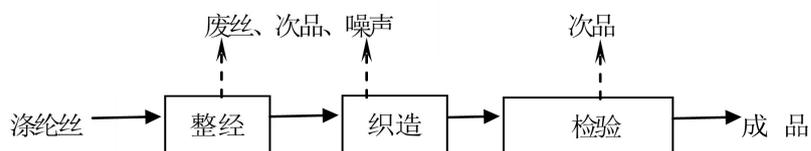
3.4 水源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际年用量约 800t/a。项目用水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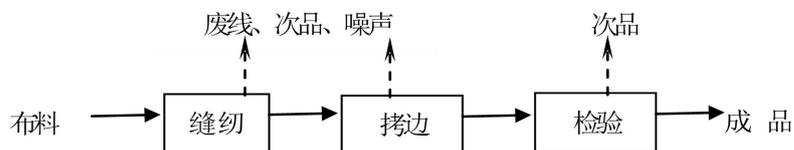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一、经编织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该工艺比较简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丝/线、边角料、次品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W	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噪声N	经编机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整经机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电脑激光切割机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缝纫机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手工切割机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物(S)	边角料	切割	布料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丝/线	整经、缝纫	废丝线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次品	检验	布料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间歇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次工程变动内容主要为部分设备未实施(经编机 5 台、渔网机 9 台、整经机 1 台、缝纫机 28 台、拷边机 7 台、槽筒车 1 台、绣花机 5 台)，原手工割边调整为采用设备切割，增加电脑激光切割机 4 台、半自动切割机 6 台，相应工业固废种类未增加，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经营范围未发生改变。生活污水原为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实际调整为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用水节点

本项目用水节点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为8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0t/a(排放系数以0.8计)。

(3)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就近排放到厂区附近的河流。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1-1。

表 4.1-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
生活 废水	COD _{Cr}	640t/a	500 mg/L	210.75 mg/L	0.135t/a
	SS		400 mg/L	60.25 mg/L	0.039t/a
	NH ₃ -N		35 mg/L	19.84 mg/L	0.013t/a
	动植物油		100 mg/L	4.22mg/L	0.003t/a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做好车间通风工作并加强职工劳动管理，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经编机	75~78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整经机	75~78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	缝纫机	72~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电脑激光切割机	72~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5	手工切割机	70~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6	缝纫机	68~70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噪声治理措施

选择低噪声、低功率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或采用隔声罩、消声器，要求采用柔性联接，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车间的中部，远离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线、边角料、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车间，最终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执行。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28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装置、管道安装维护等	4
2	固废治理	固废堆放间、垃圾收集处置	2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措施	2
4	合计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产业政策，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总体规划，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确实做到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

(5)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8)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审批部门意见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及锅炉。未经许可不得涉及清洗、染色等工序。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III类	IV类	V类
项目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 ₅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 ₃ -N(mg/L)	≤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	0.2	0.3	0.4
COD _{Mn} (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置	引用标准
pH	6~9	厂区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厂区总排放口	
SS	≤400	厂区总排放口	
动植物油	≤100	厂区总排放口	
氨氮	≤35	厂区总排放口	

(2)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丝/线、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7.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 1#	LAeq(dB)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2 次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 2#	LAeq(dB)		
厂界西 3#	LAeq(dB)		
厂界北 4#	LAeq(dB)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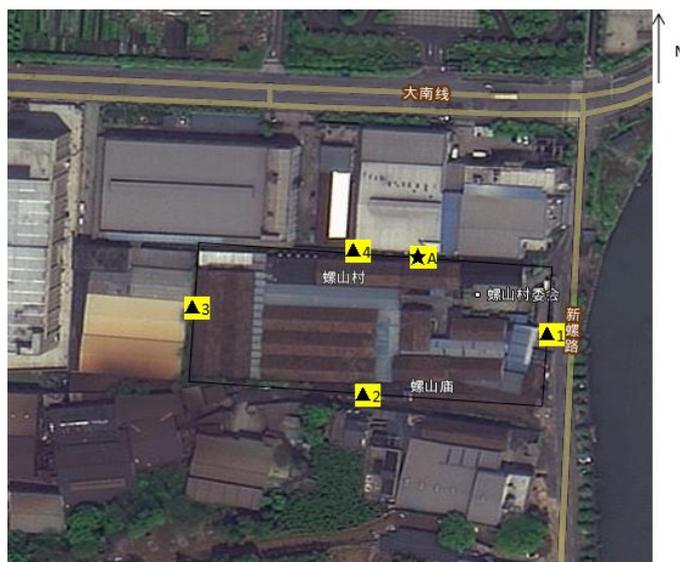


图 7.5-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已校准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AUY 电子天平	AUY120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已校准合格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EQ-97	已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1min，计权等效噪声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质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经编织物、服装的生产负荷为实际生产规模的 90%。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月26日	生产负荷	11月27日	生产负荷
经编织物	1200吨	4吨	1200吨	4吨	3.6	90%	3.5	87.5%
服装	5万件	166.6件	2万件	66件	60	90.9%	60	90.9%

注：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4	7.3	6~9
		悬浮物 mg/L	57	65	61	5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232	209	198	500
		氨氮 mg/L	21.6	18.5	19.6	18.2	35
		动植物油类 mg/L	4.46	4.26	3.84	4.27	1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1.11.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4	6~9
		悬浮物 mg/L	64	55	68	5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251	227	207	500
		氨氮 mg/L	19.1	20.6	20.0	21.1	35
		动植物油类 mg/L	4.23	4.11	4.32	4.24	1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1.11.26 09:50)	55	60
厂界东 1 (2021.11.26 22:22)	49	50
厂界南 2 (2021.11.26 09:57)	53	60
厂界南 2 (2021.11.26 22:29)	47	50
厂界西 3 (2021.11.26 10:05)	54	60
厂界西 3 (2021.11.26 22:36)	47	50
厂界北 4 (2021.11.26 10:14)	54	60
厂界北 4 (2021.11.26 22:43)	48	50
厂界东 1 (2021.11.27 10:06)	54	60
厂界东 1 (2021.11.27 22:33)	48	50
厂界南 2 (2021.11.27 10:12)	52	60
厂界南 2 (2021.11.27 22:42)	46	50
厂界西 3 (2021.11.27 10:18)	53	60
厂界西 3 (2021.11.27 22:50)	47	50
厂界北 4 (2021.11.27 10:25)	54	60
厂界北 4 (2021.11.27 22:57)	48	50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边角料及次品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640t/a，COD_{cr} 产生量为 0.135t/a，氨氮产生量为 0.013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废水监测报告，可知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附近水体。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做好车间通排风工作并加强职工劳动管理，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边角料及次品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3 总结论

公司小结：我公司拟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环保资料，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先行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 1200 吨、机绣花边 50 万米、服装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 1200 吨、服装 2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6]3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4				竣工日期	2016.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28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704286932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640	0	640	720	0	640	720	0	640	
	化学需氧量		210.75	500	0.192	0.057	0.135	0.36	0	0.049	0.072	0	0.135	
	氨氮		19.84	35	0.0192	0.0062	0.013	0.0252	0	0.006	0.0108	0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